「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理學院審查要點

100年4月18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制定通過

101年3月1日100 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8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6日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08日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要點依據「國立中山大學延攬及留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第五章第二節第一目訂定。
2. 基本資格：於本校任職滿1年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列規定者：

3年內擔任科技部年度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旅及參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例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3年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索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論文篇數至少3篇，及論文「影響係數（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1.0以上者。

1. 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排序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 計點項目 | 計點方式 | 最高點數 | 備註 |
| --- | --- | --- | --- |
| 擔任科技部年度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旅及參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例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 科技部前3件計畫每件以8點計，第4件計畫起則每件3點，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50萬計1點，合計最高30點。 | 30 |  |
| SCIE論文Impact Factor排序 | 論文以6篇為限。論文篇數乘以相對應Impact Factor排序加權點數之總和。論文Impact Factor排序加權點數之計算方式為：第一或前4％（含），每篇12點；5％～10％（含），每篇9點；11％～20％（含），每篇6點；21％～50％（含），每篇4點。 | 60 | 申請人請自附論文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
| SCIE論文篇數 | 超過6篇以上之論文，排名於前50%(含)，每篇1點，最多10點。 | 10 |  |

※以上**計畫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100年4月申請，則採計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期刊排名採最新公布impact factor之排名為依據，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例如20.3%或20.8%，均為21%，以此類推。

1. 前述發表之論文，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申請人該篇著作所屬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多於一名時，則該篇論文以申請人所屬第一作者數或通訊作者數各自均分方式計算，論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2. 凡任職於本院之專任教師，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Science、Nature或Cell期刊論文(不含系列論文、讀者投書)者，不受本要點第二、三點之限制，即優先排序，不影響原先系所之優先序，且論文發表期間認定比照本要點第三點。
3. 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年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理學院申請表（如附件）向理學院申請，並由理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30%為限)，積點數相同時，則以論文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較前之篇數多者排序在前，同時為兼顧不同學科性質之差異，申請教師經審議，其積點排名位於所屬系所第一順位者，且其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人數達6人（含）以上者，列入優先排序名單，送研發處確認。
4. 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理學院申請表

|  |  |
| --- | --- |
| 單位： | 申請人： |
| 項目 | 申請人自填 | 系所審核並核章 |
| 於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 3年內擔任科技部年度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旅及參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例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且3年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索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論文篇數至少3篇，及論文「影響係數（Impact Factor），以下稱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1.0以上者。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 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作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如所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多於一名時，採均分方式計算。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 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Science、Nature或Cell(不含系列論文、讀者投書)期刊論文者(請附已發表論文全文)，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是 □ | 否 □ | 是 □ 否 □核章：\_\_\_\_\_\_\_\_\_\_\_\_ |

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Impact Factor排序計點表：

|  |  |  |  |  |
| --- | --- | --- | --- | --- |
| 計點項目 | 計點方式 | 申請人自評點數 | 系所審核點數 | 委員會審核點數 |
| 擔任科技部年度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旅及參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例外）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 科技部前3件計畫每件以8點計，第4件計畫起則每件3點，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50萬計1點。※最高點數30點。 |  |  |  |
| SCIE論文Impact Factor排序（最高60點） | 論文以6篇為限。論文篇數乘以相對應Impact Factor排序加權點數之總和。論文Impact Factor排序加權點數之計算方式為：第一或前4％（含），每篇12點；5％～10％（含），每篇9點；11％～20％（含），每篇6點；21％～50％（含），每篇4點 |  |  |  |
| SCIE論文篇數（最高10點） | 超過6篇以上之論文，排名於前50%(含)，每篇1點，最高10點。 |  |  |  |
| 合計 |  |  |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 | 系所核章：\_\_\_\_\_\_\_\_\_\_ |  |

備註：

1. 申請人請自附期刊所屬領域及該領域期刊數。
2. **計畫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100年4月申請，則採計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期刊排名採最新公布impact factor之排名為依據，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例如20.3%或20.8%，均為21%，以此類推。